

兰州财经大学专项经费资助

苏 强/著

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处理差异 分析及纳税调整操作实务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 Processing Difference Analysis
of the Tax Law & Tax Adjustment Operation Practic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兰州财经大学专项经费资助

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处理差异 分析及纳税调整操作实务

苏 强/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处理差异分析及纳税调整操作实务/
苏强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41 - 6983 - 6

I. ①企… II. ①苏… III. ①企业 - 会计准则 - 中国
②税法 - 研究 - 中国③企业所得税 - 税收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79. 23②D922. 220. 4③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24518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邱 天

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处理差异分析及纳税调整操作实务

苏 强/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eps. tmall. com](http://jjkxep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8.75 印张 400000 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983 - 6 定价: 4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同年10月30日，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之后几年又陆续发布了多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至此，我国基本构建起了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基础，《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为主体，《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为补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体系。此次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实质性趋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新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

2014年，为进一步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提高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了1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8项具体会计准则和1项准则解释公告，即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新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第6号》（财会〔2014〕1号）。

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变革相比，近年来，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体系也

发生了深刻变化。流转税方面，随着我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6年5月1日后营业税将退出历史舞台。企业所得税方面，自《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8年多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又针对新税法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颁布实施了300多项税收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在一定程度上细化和明确了纳税操作实务，既有利于各级税务机关依法征税，也有利于广大纳税人依法纳税。

但是，会计和税法毕竟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由于各自目标、调整对象、立法程序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同，两者之间必然存在差异。全国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原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冯淑萍教授明确指出，由于会计核算制度与税法的目的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必然会导致会计核算制度与税法不一致的情况，这也是国际惯例。原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教授也指出，我们一贯主张企业会计制度应当与税收制度相互分离，因为两者属于两个体系，在我国要使会计制度得以很好地贯彻，并与国际会计惯例协调，必须遵循会计与税收相互分离的基本原则。

据不完全统计，会计与税法差异（包括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多达100多项，仅《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一级附表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列明的会计与税法差异就达33大项，并用12张二级附表和2张三级附表细化纳税调整项目具体填列，同时，新版申报表将税收优惠明细表细化为11张申报表，反映因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形成的财税处理差异。纳税人一方面要按照会计准则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另一方面又要严格依据税法计算、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清晰反映财税差异及纳税调整处理的过程和结果。

本书以2014年修订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法为依据，详细分析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各项具体差异，提出运用纳税调整法解决永久性差异项目，运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解决暂时性差异项目，达到会计和税法的相互协调，并通过列举150多个纳税调整处理案例，方便读者掌握各项差异的会计和税务处理。学习会计与税法差异，不仅是企业财税人员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基础，而且是税务中介机构提供涉税鉴证和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评估和稽查等工作的

必备技能，对于企业规范税务管理，防范和降低纳税风险，提高会计信息和纳税申报质量，税务机关减少税务执法风险，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构建和谐征纳关系，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以兰州财经大学苏强教授向众多企业提供的财税培训和咨询内容为基础，面向需求实际业务指导的企业财税人员，不仅适用于从事纳税实务工作的企业财税人员、税务中介人员和从事税收征管实务工作的税务工作者，而且适用于从事会计和税法教学与科研的教师和学生，是读者学习和掌握会计与税法差异知识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众多国内外优秀的论著和相关文献资料，在此对上述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兰州财经大学专项科研经费和兰州财经大学长青学院科研项目提供出版资金支持。感谢兰州财经大学李培根教授多年来的指导、关心和帮助。感谢我的妻子李倩女士及家人在生活和工作上的支持与关心。

鉴于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具有动态性特征，加之作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以便日后补正修订。

作 者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处理差异研究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处理差异概述	1
一、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律制度体系比较	1
二、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律制度差异的根本原因	2
三、正确处理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的重要意义	3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基本假设差异	3
一、会计主体与纳税主体	3
二、持续经营	4
三、会计分期与纳税期间	4
四、货币计量	5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与税前扣除基本原则差异	5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5
二、税前扣除基本原则	6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与税前扣除原则差异	8
第四节 会计要素和计量属性的财税处理差异	8
一、资产的财税处理差异	9
二、负债的财税处理差异	9
三、所有者权益的财税处理差异	9
四、收入的财税处理差异	10
五、费用的财税处理差异	10
六、利润的财税处理差异	10
七、计量属性的财税处理差异	11
第五节 如何正确处理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	11
一、正确处理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基本原则	11
二、正确处理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的基本方法	12

第二章 企业收入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	14
第一节 企业收入财税处理差异概述	14
一、收入范围界定的差异	14
二、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的财税处理差异	15
三、企业所得税收入和增值税收入处理差异	17
第二节 企业商品销售收入财税处理差异	19
一、商品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	19
二、商品销售收入的税务处理	19
三、商品销售收入的财税处理差异	20
四、销售折扣和折扣销售的财税处理差异	22
五、平销返利销售的财税处理差异	25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财税处理差异	27
一、提供劳务收入的会计处理	27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税务处理	29
三、提供劳务收入的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实务	29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财税处理差异	31
一、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会计处理	31
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处理差异	32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纳税调整实务	33
第五节 利息收入财税处理差异	34
一、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	34
二、利息收入的税务处理	35
三、利息收入的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实务	36
第六节 融资租赁资产收入财税处理差异	38
一、融资租赁资产收入的会计处理	38
二、融资租赁资产收入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处理差异	39
三、融资租赁资产收入的纳税调整实务	40
第七节 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财税处理差异	43
一、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的会计处理	43
二、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的税务处理	44
三、销售退回和折让的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实务	44
第八节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财税处理差异	46
一、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的会计处理	46
二、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的税务处理	46
三、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的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实务	46

第九节 接受捐赠收入财税处理差异	47
一、接受捐赠收入的会计处理	47
二、接受捐赠收入的税务处理	48
三、接受捐赠收入的财税处理差异	48
第十节 建造合同收入财税处理差异	49
一、建造合同概念界定差异	49
二、建造合同收入的财税处理差异	49
三、建造合同成本的财税处理差异	50
四、建造合同的财税处理差异	50
五、建造合同的纳税调整实务	51
第十一节 政府补助收入财税处理差异	53
一、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	53
二、政府补助收入的税务处理	54
三、政府补助收入的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实务	55
第十二节 房地产企业预售业务收入的财税处理差异	59
一、预售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	59
二、预售业务收入的税务处理	60
三、预售业务收入的纳税调整实务	60
第三章 企业特殊交易或事项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	62
第一节 视同销售业务财税处理差异	62
一、视同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	62
二、视同销售业务的税务处理	62
三、视同销售业务的财税处理差异	64
四、视同销售业务纳税调整实务	66
第二节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财税处理差异	68
一、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的会计处理	68
二、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的税务处理	69
三、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的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实务	69
第三节 债务重组财税处理差异	75
一、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75
二、债务重组的税务处理	76
三、债务重组的财税处理差异	78
四、债务重组纳税调整实务	78
第四节 非货币性交换财税处理差异	80

一、非货币性交换的会计处理	80
二、非货币性交换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处理差异	81
三、非货币性交换纳税调整实务	82
第五节 售后回购业务财税处理差异	84
一、售后回购业务的界定	84
二、售后回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85
三、售后回购业务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差异	85
四、售后回购业务纳税调整实务	85
第六节 售后回租业务财税处理差异	86
一、售后回租业务的会计处理	86
二、售后回租业务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处理差异	87
三、售后回租业务纳税调整实务	87
第七节 外币交易业务财税处理差异	91
一、记账本位币与计税货币选择差异	91
二、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	92
三、外币折算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处理差异	92
第八节 关联方交易财税处理差异分析	94
一、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	94
二、关联方交易的税务处理	94
三、关联方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税务处理及纳税调整	95
四、关联方混合性投资业务税务处理及纳税调整	95
五、关联方利息支出的税务处理及纳税调整实务	96
第九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税处理差异	98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界定差异	98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财税处理差异	99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财税处理差异	99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纳税调整实务	100
第十节 政策性搬迁收入财税处理差异	103
一、政策性搬迁收入的会计处理	103
二、政策性搬迁收入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处理差异	103
三、政策性搬迁收入的纳税调整实务	106
第十一节 国债投资业务财税处理差异	108
一、国债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108
二、国债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	109
三、国债投资业务的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实务	110

第四章 企业资产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	112
第一节 存货财税处理差异	112
一、存货概念界定的差异	112
二、存货的初始计量的差异	112
三、非货币性交换取得存货计价的差异	115
四、企业合并取得存货计价的差异	116
五、通过提供劳务取得存货计价的差异	116
六、接受捐赠取得存货计价的差异	116
七、存货后续计量的差异	117
八、存货资产损失的差异	117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财税处理差异	118
一、固定资产界定的差异	118
二、固定资产初始计量的差异	119
三、融资性分期付款取得固定资产计量的差异	123
四、固定资产折旧时间和范围的差异	124
五、固定资产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差异	125
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的差异	126
七、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差异	127
八、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差异	134
九、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差异	137
十、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盘亏损失的差异	138
十一、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差异	139
十二、资产无偿划转取得的固定资产差异	139
十三、房地产开发企业临时施工设施和营销设施的差异	141
十四、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的差异	143
十五、固定资产纳税调整实务	145
第三节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财税处理差异	147
一、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147
二、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48
三、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财税处理差异	148
四、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纳税调整实务	149
第四节 无形资产财税处理差异	152
一、无形资产界定的财税处理差异	152
二、无形资产初始计量的差异	153
三、无形资产摊销的差异	155

四、无形资产转让的差异	157
五、无形资产期末计价和减值损失的差异	158
六、无形资产纳税调整实务	158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财税处理差异	160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的财税处理差异	160
二、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财税处理差异	168
三、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财税处理差异	169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损失的财税处理差异	172
五、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财税处理差异	172
第六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财税处理差异	174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界定的财税处理差异	174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计量的财税处理差异	175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的 财税处理差异	176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的财税处理差异	177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财税处理差异	178
第七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财税处理差异	179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界定的财税处理差异	179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计量的财税处理差异	17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的 财税处理差异	180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的财税处理差异	182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财税处理差异	183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的财税处理差异	185
第八节 生物资产财税处理差异	186
一、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与计税基础差异	186
二、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与税前扣除差异	186
第九节 投资性房地产财税处理差异	187
一、投资性房地产界定的财税处理差异	187
二、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的差异	188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差异	189
四、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差异	190
五、投资性房地产处置的差异	190
六、投资性房地产纳税调整实务	191
第十节 长期待摊费用财税处理差异	192

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193
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193
三、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193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财税处理差异	194
第五章 企业费用的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	195
第一节 工资薪金支出和社会保险费财税处理差异	195
一、工资薪金范围界定的差异	195
二、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的财税处理差异	195
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离职后福利计划的财税处理差异	199
四、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费的财税处理差异	201
五、住房公积金的财税处理差异	203
六、短期带薪缺勤的财税处理差异	203
七、利润分享计划的财税处理差异	206
八、职工商业保险费的财税处理差异	206
九、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税处理差异	207
第二节 职工福利费和辞退福利的财税处理差异	208
一、职工福利费的会计处理	208
二、职工福利费的税务处理	210
三、职工福利费的财税处理差异	213
四、非货币性福利的财税处理差异	214
五、职工福利费的纳税调整实务	215
六、辞退福利的财税处理差异	216
第三节 劳动保护支出和防暑降温支出的财税处理差异	218
一、劳动保护支出和防暑降温支出的会计处理	218
二、劳动保护支出和防暑降温支出的税务处理	218
三、劳动保护支出和防暑降温支出的财税处理差异	221
第四节 工会经费和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财税处理差异	221
一、工会经费和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的会计处理	221
二、工会经费和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的列支范围	221
三、工会经费和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的税务处理及 财税处理差异	222
第五节 职工教育经费财税处理差异	224
一、职工教育经费的列支范围	224
二、职工教育经费的会计处理	225

三、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务处理	226
四、职工教育经费的财税处理差异	227
五、职工教育经费纳税调整实务	227
第六节 坏（呆）账准备金及坏账损失财税处理差异	228
一、坏（呆）账准备金及坏账损失的会计处理	228
二、坏（呆）账准备金及坏账损失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处理差异	229
三、坏（呆）账准备金及坏账损失的纳税调整实务	232
第七节 业务招待费财税处理差异	235
一、业务招待费的会计处理	235
二、业务招待费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处理差异	235
三、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实务	237
第八节 开办（筹）费财税处理差异	237
一、开办（筹）费的界定	237
二、开办（筹）费的会计处理	238
三、开办（筹）费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处理差异	238
四、开办（筹）费纳税调整实务	239
第九节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财税处理差异	240
一、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会计处理	240
二、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务处理	241
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财税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实务	242
第十节 研究开发费用的财税处理差异	245
一、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245
二、研发费用的税务处理	246
三、研发费用的财税处理差异	251
四、研发费用纳税调整实务	252
第十一节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财税处理差异	253
一、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会计处理	253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处理差异	253
第十二节 总分支机构支付管理费财税处理差异	255
一、总分支机构支付管理费的会计处理	255
二、总分支机构支付管理费的税务处理	255
第十三节 借款费用财税处理差异	256
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256
二、借款费用的税务处理及财税处理差异	257
三、企业向自然人借款利息支出税务处理	261

四、借款费用的纳税调整实务	262
第十四节 预计负债财税处理差异	264
一、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264
二、预计负债的税务处理	264
三、预计负债的财税处理差异	265
四、亏损合同的财税处理差异	265
五、重组义务的财税处理差异	265
六、预计负债的纳税调整实务	266
第十五节 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财税处理差异	267
一、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	267
二、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的税务处理	267
三、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的 财税处理差异	269
四、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的 纳税调整实务	270
第十六节 捐赠支出的财税处理差异	272
一、捐赠支出的会计处理	272
二、捐赠支出的税务处理	272
三、捐赠支出的纳税调整实务	274
第十七节 其他支出项目的财税处理差异	275
一、非广告性赞助支出的财税处理差异	275
二、罚款、罚金及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的财税处理差异	276
三、企业所得税款支出的财税处理差异	276
四、企业为雇员承担个人所得税支出的财税处理差异	276
五、税前可弥补亏损的财税处理差异	277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发生亏损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280
七、与取得收入无关支出的财税处理差异	282
八、其他涉税项目支出的财税处理差异	282
主要参考文献	283

第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 处理差异研究概述

第一节 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处理差异概述

一、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律制度体系比较

(一)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新修订或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同年10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之后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又发布了多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建立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从而实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在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中,《会计法》属于法律,是会计的根本大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属于部门规章;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属于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一种技术规范,有着严密的结构和层次。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公告等组成,其作为会计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制性和规范性特点,要求企业必须执行,否则就属于违法行为。

2011年10月,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原《小企业会计制度》废止。

2014年以来,为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提高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8项具体会计准则和1项准则

解释公告，即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第6号》（财会〔2014〕1号）。

（二）税收法律制度体系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体系是经过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后逐步形成并完善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包括：第一，税收法律。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国家主席签署颁布，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例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税收行政法规。这是指经国务院常务委员会通过、以国务院总理令公布，效力低于法律、高于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例如《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等。第三，税收部门规章。这是指根据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国家税务总局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对税务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第四，税收规范性文件。这是指县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公布的，规定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的文件。

二、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律制度差异的根本原因

1. 立法目标不同。税法的目标主要是培植税源和组织财政收入，发挥对社会经济进行宏观调节和公平税负的作用，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会计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的会计信息，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并反映企业管理当局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由于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目标存在差异，同一项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的标准就不相同。例如，为了防止侵蚀税基，在税法中规定将视同销售作为课税行为，而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必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才能确认收入。又如税法将国债利息收入作为免税收入，而会计准则规定要确认为投资收益。因此，企业必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对经济事项进行核算与监督，依据税法计算交纳企业各项税费。

2. 调整对象不同。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征纳关系，会计法规调整的对象是会计法律关系。税法调整规范的对象主要是“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如何缴税”、“什么时间缴税”等税收征纳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